3 月民營客運業者行駛城際快捷公車(路線 2088、1088、1579)及少子女化等因素，致載客人次呈逐年減少趨勢，同期間用人費用金額介於 2 億 6,529 萬餘元至 4 億 3,207 萬餘元(表 12)。按公車處 90 年度營運開始連年虧損，所行駛路線有 6 成屬偏遠或不符經濟效益之經營不利環境，為改善營運虧損狀況，早於 95 年度訂有「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開源節流具體方案」,其後又於 104 年、106 年及 107 年研提營運改革精進計畫方案，惟僅有修理廠裁撤維修業務委外辦理 1 項於 105 年底完成，仍未能有效改善營運，又基隆市政府辦理提升基隆市公車營運效能委託研究案亦提出多項改革建議，惟公車處亦未能落實研謀改善。鑑於其他縣市政府為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多將市區公共運輸業務轉型民營、或路線交由民營業者經營，經建請市政府研議市公車業務民營化、或釋出路權，交由民營業者營運或採聯合營運之可行性，並督導公車處研提具體可執行之營運改革措施，以提高營運服務品質並抑減成本費用。據復：由於公車路線多以火車站為中心向外輻射狀發展，為提升路線經營效率，已規劃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車上下車刷卡機制，未來藉由蒐集完整票證旅運需求資訊，作為本市公車路線營運服務、或管理模式，後續調整分析之依據基礎，再予研議公車處路線釋出等服務定位調整之可行辦法。

表 12　公車處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用人費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客運收入(A)	營業成本(B)	用人費用(C)	用人費用占客運收入比率(D=C/A×100)	用人費用占營業成本比率(E=C/B×100)
100	261,769	385,167	306,252	116.99	79.51
101	264,234	398,989	314,662	119.08	78.86
102	253,551	412,204	324,591	128.02	78.74
103	248,306	413,248	335,281	135.03	81.13
104	243,301	393,491	332,748	136.76	84.56
105	242,376	384,719	366,134	151.06	95.16
106	231,344	392,237	309,634	133.84	78.94
107	233,525	407,547	432,077	185.02	106.01
108	227,562	393,755	311,947	137.08	79.22
109	199,932	363,377	265,291	132.69	73.01
110	158,641	356,954	291,978	184.05	81.78

註：1.109 年及 110 年因應疫情減少行車班次及強制司機休假，爰用人費用金額低於 3 億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車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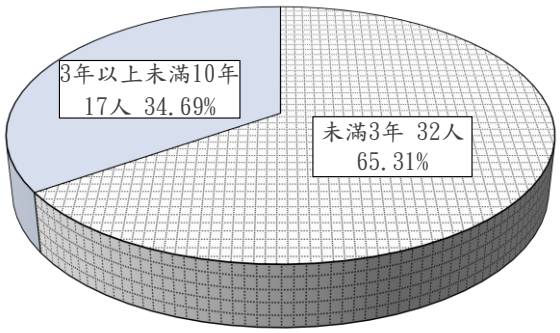
(二十八)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社工人員不足，推動措施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基隆市政府鑑於近年社會重大殺人、家庭暴力或兒虐致死及殺子自殺等事件頻傳，為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優化保護服務輸送、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及強化

網絡資源布建，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 108 至 110 年分別編列 4,128 萬餘元、5,507 萬餘元、6,083 萬餘元，結合社會處、衛生局、民政處、教育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提供民眾家庭教育、學生輔導、犯罪被害人服務、弱勢族群就業協助、及司法保護等服務。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成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社工人力進用不足，允應妥謀善策留任人才：經查 110 年底社會福利中心及保護性之社工可進用人力 57 名，現職 49 人，其中在職服務年資未滿 3 年者 32 人（占 65.31%）、3 年以上至未滿 10 年者 17 人（占 34.70%）（圖 7），顯示 6 成以上人員任現職年資均低於 3 年。又 107 至 110 年社工人力核定及進用情形，其中 107 至 108 年社會福利中心、109 年整合性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及 110 年家庭暴力等項目，人員進用率均低於 8 成，又查 108 至 110 年度保護性社工人力處理成人保護案件部分，歷年每人服務個案量分別為 51 件、63 件、50 件，超逾保護性社工人員各項服務業務案量與人力配比標準【兒少保護及性侵害案件 1：25、家庭暴力案件（包括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保護個案，每案另以 1.5 案計算）1：35】，亦較美國成人保護服務協會（NATIONAL ADULT PROTECTIVE SERVICES ASSOCIATION）所訂定成人保護社工年度工作案量 25 案，超出 1 倍餘，鑑於專業社工培養不易，經建請市政府針對招募人力之困境，妥謀善策留任人才，俾強化個案服務的完整性及成效。據復：為利社工人力進用與久任，持續運用與精進徵才、育才、留才私聘用策略，期儘速充實社工人力，以提供更完成個案與家庭服務。

圖7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保護性在職社工服務年資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2.食物銀行未建置冷鏈儲存設備，不利弱勢家庭取得高營養價值之生鮮食物，允待研議建置相關設備之可行性：市政府為協助遭逢失業困境之弱勢家庭，訂有「基隆食物銀行推動計畫」，據以執行，透過物資募集管理與發放作業。惟所設立 6 處食物銀行據點均未備有冷藏及冷凍設備，不利民眾捐贈具高營養價值之生鮮食物，經建請市政府研議增設相關食物保存設備，俾增加民眾可捐贈及弱勢家庭可取用高營養價值食品之管道。據復：後續將冷鏈儲存

設備優先納入器材採購考量，另現行實物銀行亦與便當業者合作，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民眾，可提供便當兌換券，以補足現行尚無生鮮食物可提供取用之狀況。

3.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率仍待提升，允待加強輔導協助弱勢家庭長期儲蓄，以擴大政策效益：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針對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未滿18歲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安置2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年最高儲蓄1萬5,000元，由政府相對提撥同額款項，作為其成年後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用途。按市政府為鼓勵民眾踴躍開戶，除進行宣導活動並以實物銀行發放兌換券外，尚結合弱勢族群就業促進方案，協助積極投入職場，經查108至110年度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計畫資格者，計有280人、327人及405人，惟各年度累積開戶人數僅138人、184人及215人，惟累計開戶率仍未及6成(表13)，經函請市政府積極加強輔導鼓勵符合資格之家戶長期儲蓄，擴大政策效益。據復：為使更多符合資格之兒少加入兒少發展帳戶，持續結合鄰里長及其他網絡單位，於大型活動增加方案曝光度，並連結實物銀行提供開戶獎勵以提高開戶誘因，以利穩定提升開戶率。

表13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累積開戶率統計

單位：人、%

項目／年度	符合開戶資格（A）	開戶（B）	累積開戶率(B/A×100)
108	280	138	49.29
109	327	184	56.27
110	405	215	53.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九)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加強服務民眾，惟部分輔具已無庫存可供借用，且部分列管資料異常，有待加強相關管控機制。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推動輔具資源整合及服務單一窗口。」爰基隆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輔具資源中心，為身心障礙者或經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二手輔具服務，110年度委託服務金額398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輔具已無庫存可供民眾借用，允宜妥善運用身障者輔具費用補助資訊，加強回收已無使用需求之輔具，促進輔具資源再利用；2.輔具借用規則雖訂有如遺失需照價賠償之規定，惟對於二手輔具並無規範賠償價格，又列管紀錄顯示部分民眾逾期未歸還或列管資料異常等情事，均待檢討並研訂相關管理規範；3.委託契約書對於委辦單位如有異動，未有相關輔具設備及財產等移交作業之規範等情事，經通知市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基隆市輔具中心網站公告宣導輔具回收，並於輔